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一年 第二十一期

(总第 549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 平

主 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白庚胜
黄立新 卫 星
王俊强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张 璞
尹 勇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许家福
余有林 肖本敏
陈 勇 李 平
李 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和春雷 周湛鸿
徐亚谦 袁守明
高 潮

主 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 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6)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 (12)

省委 省政府联发文件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
 于深入实施“十二五”兴边
 富民工程的决定 …… (16)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兴科技
 与传统产业融合的指导意见 …… (22)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
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意
见 (2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现代
农业种业发展的意见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新
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的
通知 (3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十一五”期间交通运输科技
教育工作优秀团队和个人的通
报 (38)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 (42)

大事记

2011年9月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5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已经 2011 年 9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7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国务院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一条修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二、第二条修改为:“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三、第三条修改为:“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

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四、第五条、第六条合并作为第四条,修改为:“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五、第四条作为第五条,修改为:“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七、第八条中的“课税数量”修改为“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

八、第十五条修改为:“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九、将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额幅度表》修改为: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5%—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5%—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8—20元
	其他煤炭	每吨0.3—5元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5—20元
	贵重非金属矿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克拉0.5—20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2—30元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稀土矿	每吨0.4—60元
	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0.4—30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10—60元
	液体盐	每吨2—10元

本决定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根据本

决定作相应的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993年12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39号发布 根据2011年9月30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本条例规定的矿产品或者生产盐(以下称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二条 资源税的税目、税率,依照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及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税目、税率的部分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第三条 纳税人具体适用的税率,在本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根据纳税人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等情况,由财政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财政部未列举名称且未确定具体适用税率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和有色金属矿原矿,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四条 资源税的应纳税额,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分别以应税产品的销售额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比例税率或者以应税产品的销售数量乘以纳税人具体适用的定额税率计算。

第五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不同税目应税产品的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从高适用税率。

第六条 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产品的,不缴纳资源税;自用于

其他方面的,视同销售,依照本条例缴纳资源税。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征或者免征资源税:

(一)开采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修井的原油,免税。

(二)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意外事故或者自然灾害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酌情决定减税或者免税。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减税、免税项目。

第八条 纳税人的减税、免税项目,应当单独核算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未单独核算或者不能准确提供销售额或者销售数量的,不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九条 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自产自用应税产品,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第十条 资源税由税务机关征收。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十二条 纳税人应纳的资源税,应当向应税产品的开采或者生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

纳。纳税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决定。

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资源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条例实施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条例(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盐税条例(草案)》同时废止。

附:

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原油		销售额的5%—10%
二、天然气		销售额的5%—10%
三、煤炭	焦煤	每吨8—20元
	其他煤炭	每吨0.3—5元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普通非金属矿原矿	每吨或者每立方米0.5—20元
	贵重非金属矿原矿	每千克或者每克拉0.5—20元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2—30元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稀土矿	每吨0.4—60元
	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每吨0.4—30元
七、盐	固体盐	每吨10—60元
	液体盐	每吨2—10元

主题词:财政 税务 条例 决定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老龄事业发展 “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1〕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加快发展老龄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中发〔2000〕13号），制定本规划。

一、背景

（一）“十一五”期间取得的主要成就。

“十一五”时期是老龄事业快速发展的五年。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连续五年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省级统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开始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步提高。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老龄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城市深入开展并逐步向农村延伸，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步。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增强，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权益得到较好保障。老龄领域的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广大老

年群众坚持老有所为，积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和公益活动，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十二五”时期老龄事业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也是老龄事业发展的重要机遇期。

长期以来，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老年群众，不断采取积极措施，推动老龄事业发展进步，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为老龄事业持续发展奠定了很好的基础。但是，在快速发展的老龄化进程中，老龄事业和老龄工作相对滞后的矛盾日益突出。主要表现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尚不完善，公益性老龄服务设施、服务网络建设滞后，老龄服务市场发育不全、供给不足，老年社会管理工作相对薄弱，侵犯老年人权益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认真解决。

“十二五”时期，随着第一个老年人口增长高峰到来，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将进一步加快。从

2011年到2015年,全国60岁以上老年人将由1.78亿增加到2.21亿,平均每年增加老年人860万;老年人口比重将由13.3%增加到16%,平均每年递增0.54个百分点。老龄化进程与家庭小型化、空巢化相伴随,与经济社会转型期的矛盾相交织,社会养老保障和养老服务的需求将急剧增加。未来20年,我国人口老龄化日益加重,到2030年全国老年人口规模将会翻一番,老龄事业发展任重道远。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发展老龄事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充分利用当前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抚养比较低的有利时机,着力解决老龄工作领域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物质、精神、服务、政策、制度和体制机制等方面打好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基础。

二、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人口老龄化新形势,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建立健全老龄战略规划体系、社会养老保障体系、老年健康支持体系、老龄服务体系、老年宜居环境体系和老年群众工作体系,服务经济社会改革发展大局,努力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工作目标,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二)主要发展目标。

——建立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体系基本框架,制定实施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初步实现全国老年人人人享有基本养老保障。

——健全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普遍建立健康档案。

——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养老服务体系,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全国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

——全面推行城乡建设涉老工程技术标准规范、无障碍设施改造和新建小区老龄设施配套建设规划标准。

——增加老年文化、教育和体育健身活动设施,进一步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学校)办学规模。

——加强老年社会管理工作。各地成立老龄工作委员会,80%以上退休人员纳入社区管理服务对象,基层老龄协会覆盖面达到80%以上,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10%以上。

(三)基本原则。

1. 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宏伟目标,确立老龄事业在改革发展大局中的重要地位,促进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从我国的基本国情出发,把着力解决当前的突出矛盾和应对人口老龄化长期挑战紧密联系,注重体制机制创新和法规制度建设,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实现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3. 政府引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积极发展老龄服务业。加强政策指导、资金支持、市场培育和监督管理,发挥市场机制在资源配置上的基础性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老龄事业发展。

4. 家庭养老与社会养老相结合。充分发挥家庭和社区功能,着力巩固家庭养老地位,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构建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创建中国特色的新型养老模式。

5. 统筹协调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注重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对农村和中西部地区的政策支持力度,资源配置向基层、特别是农村和中西部地区倾斜。充分发挥各地优势和群众的创造性,因地制宜地开展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

6. 道德规范与法律约束相结合。广泛开展孝亲敬老道德教育,加强老龄法制工作,为老龄工作和老龄事业的全面发展提供动力和保证。

三、主要任务

(一)老年社会保障。

1. 加快推进养老保险制度建设。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完善实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做好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逐步推进城乡养老保障制度有效衔接,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建立随工资增长、物价上涨等因素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的正常机制。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2.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提高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人均筹资标准及保障水平,减轻老年人等参保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提高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基金最高支付限额和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全面推进门诊统筹。做好各项制度间的衔接,逐步提高统筹层次,加快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医疗费用异地就医结算。全面推进基本医疗费用即时结算,改革付费方式。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

3. 加大老年社会救助力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着力解决贫困老年人的基本医疗保障问题。完善临时救助制度,保障因灾因病等支出性生活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

4. 完善老年社会福利制度。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社会福利的发展模式,发展适度普惠型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研究制定政府为特殊困难老年人群购买服务的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老年人优待办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照顾和优先、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水平。有条件的地方可发放高龄老年人生活补贴和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二)老年医疗卫生保健。

1. 推进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网点和队伍建设。将老年医疗卫生服务纳入各地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加强老年病医院、护理院、老年康复医院和综合医院老年病科建设,有条件的三级综合医院应当设立老年病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老年人医疗、护理、卫生保健、健康监测等服务,为老年人提供居家康复护理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加强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开展老年人卫生服务的能力。

2. 开展老年疾病预防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健康管理服务,建立健康档案。组织老年人定期进行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开展体格检查,及时发现健康风险因素,促进老年疾病早发现、早诊断和早治疗。开展老年疾病防控知识的宣传,做好老年人常见病、慢性病的健康指导和综合干预。

3. 发展老年保健事业。广泛开展老年健康教育,普及保健知识,增强老年人运动健身和心理健康意识。注重老年精神关怀和心理慰藉,提供疾病预防、心理健康、自我保健及伤害预防、自救等健康指导和心理健康指导服务,重点关注高龄、空巢、患病等老年人的心理健康状况。鼓励为老年人家庭成员提供专项培训和支持,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精神关爱和心理支持作用。老年性痴呆、抑郁等精神疾病的早期识别率达到40%。

(三)老年家庭建设。

1. 改善老年人居住条件。引导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推动和扶持老年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2. 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老年人口户籍迁移管理政策,为老年人随赡养人迁徙提供条件。健全家庭养老保障和照料服务扶持政策,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年老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

3. 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强化尊老敬老道

德建设,提倡亲情互助,营造温馨和谐的家庭氛围,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作用。努力建设老年温馨家庭,提高老年人居家养老的幸福指数。

(四) 老龄服务。

1. 重点发展居家养老服务。建立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和社区(村)三级服务网络,城市街道和社区基本实现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80%以上的乡镇和50%以上的农村社区建立包括老龄服务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和站点。加快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建设,做好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试点工作,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培育发展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社会服务企业发挥自身优势,开发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创新服务模式。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并将养老服务特别是居家老年护理服务作为重点发展任务。积极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实现从基本生活照料向医疗健康、辅具配置、精神慰藉、法律服务、紧急救援等方面延伸。

2. 大力发展社区照料服务。把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星光老年之家、互助式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纳入小区配套建设规划。本着就近、就便和实用的原则,开展全托、日托、临托等多种形式的老年社区照料服务。

3. 统筹发展机构养老服务。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加大财政投入和社会筹资力度,推进供养型、养护型、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养老机构运营机制改革与完善,探索多元化、社会化的投资建设和管理模式。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行管理。“十二五”期间,新增各类养老床位342万张。

4. 优先发展护理康复服务。在规划、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加强老年护理院和康复医疗机构建设。政府重点投资兴建和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具有长期医疗护理、康复促进、临终关怀等功能的养老机构。根据《护理院基本标准》加强规范管理。地(市)级以上城市至

少要有一所专业性养老护理机构。研究探索老年人长期护理制度,鼓励、引导商业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

5. 切实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养老机构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养老机构准入、退出与监管制度,做好养老机构登记注册和日常检查、监督管理工作。寄宿制养老机构等关系老年人安全与健康的重要场所,要列入消防安全和卫生许可制度重点管理范围。

(五) 老年人生活环境。

1. 加快老年活动场所和便利化设施建设。在城乡规划建设,充分考虑老年人需求,加强街道、社区“老年人生活圈”配套设施建设,着力改善老年人的生活环境。通过新建和资源整合,缓解老年生活基础设施不足的矛盾。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空间,开辟老年人运动健身场所。

2. 完善涉老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体系和实施监督制度。按照适应老龄化的要求,对现行老龄设施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进行全面梳理、审定、修订和完善,在规划、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各个环节加强技术标准的实施与监督,形成有效规范的约束机制。

3. 加快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突出高龄和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环境的无障碍改造,推行无障碍进社区、进家庭。加快对居住小区、园林绿地、道路、建筑物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设施无障碍改造步伐,方便老年人出行和参与社会生活。研究制定《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继续开展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创建工作。

4. 推动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和老年宜居社区。创新老年型社会新思维,树立老年友好环境建设和家庭发展的新理念。研究编制建设老年友好型城市、老年宜居社区指南,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六) 老龄产业。

1. 完善老龄产业政策。把老龄产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列入国家扶持行业目录。研究制定、落实引导和扶持老龄产业发展的信贷、投

资等支持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产业。引导老年人合理消费,培育壮大老年用品消费市场。

2. 促进老年用品、用具和服务产品开发。重视康复辅具、电子呼救等老年特需产品的研究开发。拓展适合老年人多样化需求的特色护理、家政服务、健身体养、文化娱乐、金融理财等服务项目。培育一批生产老年用品、用具和提供老年服务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老龄产业知名品牌。

3. 加强老年旅游服务工作。积极开发符合老年需求、适合老年人年龄特点的旅游产品。完善旅游景区、宾馆饭店、旅游道路的老年服务设施建设。完善针对老年人旅游的导游讲解、线路安排等特色服务。规范老年人旅游服务市场秩序。

4. 引导老龄产业健康发展。研究制定老年产品用品质量标准,加强老龄产业市场监督管理。发挥老龄产业行业协会和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加强信息服务和行业自律。疏通老龄产业发展融资渠道。

(七)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1. 加强老年教育工作。创新老年教育体制机制,探索老年教育新模式,丰富教学内容。加大对老年大学(学校)建设的财政投入,积极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发展老年教育,扩大各级各类老年大学办学规模。充分发挥党支部、基层自治组织和老年群众组织的作用,做好新形势下老年思想工作。

2. 加强老年文化工作。加强农村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城市社区文化设施。鼓励创作老年题材的文艺作品,增加老年公共文化产品供给。鼓励和支持各级广播电台、电视台积极开设专栏,加大老年文化传播和老龄工作宣传力度。支持老年群众组织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3. 加强老年体育健身工作。在城乡建设、旧城改造和社区建设中,要安排老年体育健身活动场所。加强老年体育组织建设,积极组织老年人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经常参加体育健身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举办第二届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

大会。

4. 扩大老年人社会参与。注重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支持老年人以适当方式参与经济发展和社会公益活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人事部、科技部、劳动保障部、解放军总政治部、中国科协关于进一步发挥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作用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5〕9号),健全政策措施,搭建服务平台,支持广大离退休专业技术人员更好地发挥作用。重视发挥老年人在社区服务、关心教育下一代、调解邻里纠纷和家庭矛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探索“老有所为”的新形式,积极做好“银龄行动”组织工作,广泛开展老年志愿服务活动,老年志愿者数量达到老年人口的10%以上。

(八)老年社会管理。

1. 加强基层老龄工作机构和老年群众组织建设。各地要建立老龄工作委员会,城乡社区(村、居)要健全老龄工作机制。加强基层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老年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积极作用。“十二五”期间,成立老年协会的城镇社区达到95%以上,农村社区(行政村)达到80%以上。

2. 做好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充分利用社区资源面向全体老年人开展服务,切实把为离退休老年人服务工作纳入社区服务范围。推进街道(乡镇)、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十二五”期末,纳入社区管理服务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达到80%以上。

(九)老年人权益保障。

1. 加强老龄法制建设。推进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化进程,做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相关工作,开展执法检查和普法教育,提高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化水平。

2. 健全老年维权机制。弘扬孝亲敬老美德,促进家庭和睦、代际和顺。加强弱势老年人社会保护工作,把高龄、孤独、空巢、失能和行为能力不

健全的老年人列为社会维权服务重点对象。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维护老年人的生活质量与生命尊严,杜绝歧视、虐待老年人现象。

3. 做好老年人法律服务工作。拓展老年人维权法律援助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重点在涉及老年人医疗、保险、救助、赡养、住房、婚姻等方面,为老年人提供及时、便利、高效、优质的法律服务。加大对侵害老年人权益案件的处理力度,切实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4. 加强青少年尊老敬老的传统美德教育。在义务教育中,增加孝亲敬老教育内容,开展形式多样的尊老敬老社会实践活动,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环境。

(十) 老龄科研。

1. 抓好重点科研项目。开展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制定国家老龄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做好老年人生活状况追踪调查,开展区域性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研究工作,为制定老龄政策提供决策依据。

2. 加强老龄学科教育和专业人才培养。按照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发展领域,统筹部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培养技能型、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做好人力资源支撑,服务老龄事业发展。

3. 推进信息化建设。建立老龄事业信息化协同推进机制,建立老龄信息采集、分析数据平台,健全城乡老年人生活状况跟踪监测系统。

(十一) 老龄国际交流与合作。

广泛开展双边、多边国际交流,增进相互了解。积极发挥我国在国际老龄领域的重要影响,深化国际合作。密切跟踪联合国大会老龄问题工作组对建构老年人权利国际保护机制的动向,积极发挥作用,引导相关进程朝有利方向发展。积极研究借鉴国外应对人口老龄化理念和经验,做好联合国人口基金第七周期老龄项目。完成《国

际老龄行动计划》在中国执行情况的检查评估。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老龄问题,加强老龄工作。把发展老龄事业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列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时解决老龄工作中的矛盾和问题。健全党政主导、老龄委协调、部门尽责、社会参与、全民关怀的大老龄工作格局。

(二) 加大改革创新力度。

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改革,在体制机制、政策制度、工作思路和发展模式等方面加大创新力度,围绕涉老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老龄事业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老龄服务市场准入与日常监管、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社区养老服务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老龄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等比较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逐步完善政策法规制度,创新体制机制。

(三) 建立多元长效投入机制。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发展状况和老龄工作实际,多渠道筹资,不断加大老龄事业投入。进一步完善实施促进老龄事业发展的税收政策,政策引导与体制创新并重,调动社会资本投入老龄事业的积极性。大力发展老龄慈善事业。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老龄工作队伍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业务能力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特别是养老护理员、老龄产业管理人员的培养。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组织开展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资格认证工作。有条件的普通高校和职业学校,在相关专业开设老年学、老年护理学、老年心理学等课程。大力发展为老服务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工作者队伍。

(五) 建立监督检查评估机制。

本规划由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督促、检查有关部门执行,2015 年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大规模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促进实现住有所居目标，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适应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住房保障作为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城镇住房保障体系，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可持续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到“十二五”期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20%左右，力争使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新就业职工住房困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外来务工人员居住条件得到明显改善。

(二)基本原则。住房保障工作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满足基本住房需要；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引导社会参与；坚持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同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坚持经济、适用、环保，确保质量安全；坚持分配过程公开透明，分配结果公平公正；坚持规范管理，不断完善住房保障制度。

二、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

性安居工程建设

(一)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单套建筑面积以40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为主，满足基本居住需要。租金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按照略低于市场租金的原则合理确定。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对于完善住房供应和保障体系、引导合理住房消费、缓解群众住房困难，实现人才和劳动力有序流动、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人口净流入量大的大中城市要提高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的比重。

要加大政府投资建设力度，综合运用土地供应、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财政贴息、税费优惠等政策措施，吸引企业和其他机构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多渠道增加公共租赁住房供应。政府投资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委托企业代建，市县人民政府逐年回购。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采取划拨、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事先要规定建设要求、套型结构等，作为土地供应的前置条件。同时，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以规划建设配套商业服务设施，统一管理经营，以实现资金平衡。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当规划配建一定比例的公共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外来务工人员集中的开发区、产业园区，应当按照集约用地的原则，统筹规划，集中建设单元型或宿舍型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用工单位或园区就业人员出租。坚持谁投资、谁所有的原

则,积极探索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回收机制。各地要及时制定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较多、小户型租赁住房房源不足的地区,要加快建设廉租住房,提高实物配租比例。逐步实现廉租住房与公共租赁住房统筹建设、并轨运行。

(二)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安排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建设。规范发展经济适用住房,严格执行建设标准,单套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房价较高的城市,要适当增加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供应。

(三)加快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要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多方面积极性,改造资金由政府适当补助,住户合理负担。国有林区、垦区和工矿(含煤矿)棚户区改造,企业也要安排一定的资金。棚户区改造要尊重群众意愿,扩大群众参与,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四)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抓紧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规划,逐步扩大中央补助地区范围,加大地方政府补助力度。按照统一要求建立和完善农村危房改造农户档案管理信息系统,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加强资金和质量监管。

三、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一)确保用地供应。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住房保障规划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建设任务,科学编制土地供应计划,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优先安排、单列指标,做到应保尽保。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并落实到具体地块,努力挖潜,充分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要提前确定地块,开展土地征收等前期工作,确保及时供地。储备土地和收回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优先安排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严禁改变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用途,擅自改变用途的,要依法从严处理。

(二)增加政府投入。中央继续加大资金补助力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财政预算安排中将保障性安居工程放在优先位置,加大财政性资

金投入力度。按照“省级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原则,加大省级政府统筹力度,确保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土地出让收益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的比例不低于10%。中央代发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要优先安排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公共预算支出安排不足的地区,要提高土地出让收益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比重。完不成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的城市,一律不得兴建和购置政府办公用房。

(三)规范利用企业债券融资。符合规定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可发行企业债券或中期票据,专项用于公共租赁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行企业债券,要优先满足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融资需要。承担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其他企业,也可以在政府核定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投资额度内,通过发行企业债券进行项目融资。对发行企业债券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优先办理核准手续。

(四)加大信贷支持。在加强管理、防范风险的基础上,银行业金融机构可以向实行公司化运作并符合信贷条件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直接发放贷款。对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省会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融资平台公司贷款偿付能力不足的,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还款;银行业金融机构也可向经过清理整顿符合条件且经总行评估认可、自身能够确保偿还公共租赁住房项目贷款的地级城市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发放贷款。其他市县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可在省级政府对还款来源作出统筹安排后,由省级政府指定一家省级融资平台公司按规定统一借款。借款人和当地政府要确保按期还贷,防范金融风险和债务风险。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贷款利率下浮时其下限为基准利率的0.9倍,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5年。扩

大利用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的范围,重点支持公共租赁住房建设。

(五)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要切实落实现行建设、买卖、经营等环节税收优惠政策,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四、提高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

(一)优化规划布局和户型设计。要把保障性住房建设作为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要内容,提出明确要求,合理安排布局,严格执行抗震设防和建筑节能等强制性标准。保障性住房实行分散配建和集中建设相结合。集中建设保障性住房,应当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医、就学、出行等需要,加快完善公共交通系统,同步配套建设生活服务设施。保障性住房户型设计要坚持户型小、功能齐、配套好、质量高、安全可靠的要求,合理布局,科学利用空间,有效满足各项基本居住功能,鼓励通过公开招标、评比等方式优选户型设计方案。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应当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入住条件。

同时,在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中,要贯彻省地、节能、环保的原则,落实节约集约用地和节能减排各项措施,全面推广采用节水型器具,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农村危房改造要重视自然采光和通风,大力推广建筑节能技术。

(二)落实工程质量责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要严格履行法定的项目建设程序,规范招标投标行为,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严格建筑材料验核制度。项目法人对住房建设质量负永久责任,其他参建单位按照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负相应责任。实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推广在住房建筑上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识制度,接受社会监督。

(三)强化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安居工程

参建各方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切实把加强质量监管贯穿于建设全过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加大对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和工程质量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工程项目,要责令整改。

五、建立健全分配和运营监管机制

(一)规范准入审核。市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住房状况,合理确定保障对象住房困难、家庭收入(财产)的具体标准,定期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完善住房保障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制度。健全住房城乡建设、民政、公安、税务、金融等部门及街道、社区协作配合的家庭住房经济状况审核机制。保障性住房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住房、收入和财产状况,声明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住房和资产等情况。审核机关调查核实申请人住房、金融资产、车辆等财产的,有关机构应当依法提供便利。严禁以任何形式向不符合住房困难标准的家庭供应保障性住房。切实防范并严厉查处骗租骗购保障性住房、变相福利分房和以权谋私行为。对以虚假资料骗购、骗租保障性住房的,一经查实应立即纠正,并取消其5年内再次申请购买或租赁保障性住房的资格。建立住房保障诚信档案,完善失信惩戒制度。

(二)严格租售管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家庭,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合理的轮候期内安排保障性住房。具体轮候期限由市县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当按月或季度及时发放,确保当年12月25日前全部发放到位。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合同,应当载明租金、租期以及使用要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3至5年。租赁合同期满后承租人仍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续租。经济适用住房和限价商品住房购买不满5年的,不得上市交易。经济适用住房配售时,要明确界定政府与购买人的资产份额,并按照政府回购、适当兼顾保障对象合

法权益的原则,确定经济适用住房出售所得价款的分配比例。限价商品住房的上市交易收益调节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

(三)加强使用管理。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住房保障管理信息系统,完善保障性住房和保障对象档案,动态监测住房保障对象家庭人口、住房和经济状况变化情况。建立公众监督机制,落实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定期检查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对违反规定将保障性住房出售、转借、出租(转租)、闲置、改变用途且拒不整改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收回。对中介机构违规代理出售、出租保障性住房的,应当依法给予处罚。保障性住房的使用人要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使用住房,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质量安全和使用功能。保障性住房小区可以实行住户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也可以聘请专业机构提供物业服务。

(四)健全退出机制。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承租人经济状况改善,或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相应的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腾退;逾期不腾退的,应当按市场价格交纳租金。经济适用住房购房人通过购置、继承、受赠等方式取得其他住房,不再符合经济适用住房保障条件的,应当退出经济适用住房,或者通过补交土地收益等价款取得完全产权。对拒不服从退出管理的,可以依照规定或合同约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六、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一)建立目标责任制。省级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负总责;市县人民政府具体实施,负责落实项目前期工作、建设资金、土地供应、工程质量监督、保障性住房租售管理和使用监管等。省级人民政府要指导市县人民政府,加强住房保障管理机构和具体实施机构建设,充实工作人员,落实工作经费。要加强组织领导和

督促检查,周密部署,精心落实,注意总结经验,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办事手续,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廉洁工程、平安工程、放心工程。

(二)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要因地制宜,科学编制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年度建设任务,不搞“一刀切”。“十二五”时期全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目标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按照目标任务,按需申报,自下而上,编制本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规划,将任务分解到年度。要尽快明确201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投资计划、用地计划、资金来源渠道等。市县人民政府要按照规划编制年度实施计划,并落实到项目,尽早开展前期工作,以便落实资金和土地,确保建设任务按计划顺利实施。市县人民政府要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

(三)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监督检查,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各项政策措施。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考核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监察部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约谈和问责机制,对项目资金土地不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建设进度缓慢地区的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地区,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要视情况对其政府负责人进行问责。要严格规范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程序,加强资金监管。对在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房地产 意见

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深入实施“十二五”兴边富民工程的决定

(2011年9月10日)

云发〔2011〕15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巩固边防、睦邻友好、兴边富民、维护稳定”的战略方针,我省实施了两轮兴边富民工程,对促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巩固前两轮兴边富民工程所取得的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部署,推进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现就深入实施“十二五”兴边富民工程作出如下决定。

一、实施兴边富民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实施兴边富民工程的地位和作用。云南拥有漫长的边境线,与越、老、缅三国接壤,与东南亚、南亚国家毗邻,具有对西南国家和区域开放的独特地缘优势。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十一五”时期,我省在边境地区25个县(市)实施了兴边富民工程,边境地区进入了增长速度最快、群众受惠最多的时期。边境地区25个县(市)生产总值由2005年的305.57亿元增加到2010年的683.31亿元,年均增长13.2%,高于全省平均水平1.4个百分点;地方财政收入由13.94亿元增加到45.46亿元,年均增长26.7%;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对扩大对内对外开放,统筹区域协调发展,推进边境地区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促进民族团结、边疆稳定、边防巩固和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面临的紧迫形势。“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深化改革开放、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贯彻落实中央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战略的攻坚时期。目前,边境地区发展总体水平较低,25个县(市)中有16个国家重点扶持贫困县,有1个是省级扶贫开发县,基础设施薄弱、产业发展不足、社会事业滞后、生态环境脆弱等问题仍然突出。2010年边境25个县(市)人均生产总值只有全省平均水平的65.9%,人均地方财政收入仅为全省平均水平的36.3%,必须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兴边富民工程。

二、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兴边富民为目标,以改革开放、科技创新为动力,以统筹区域发展、增强自我发展能力为主线,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不断转变发展方式,围绕建设我国民族团结进步、边疆繁荣稳定的示范区,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着力推进“十大工程和十项保障”建设,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提供有效支撑。

(二)总体目标。从2011年起,通过五年努

力,区域内外互连公路、能源、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区域合作和企业“走出去”取得重大进展,沿边开放开发合作迈上新台阶;绿色农业、特色加工、商贸流通和跨境旅游等外向型产业快速发展,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环境整治成效显著,生态安全屏障日益巩固。到2015年,力争使区域内国民生产总值达到1300亿元以上,比2010年翻一番,年均增长速度达到14%以上;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社会保障制度覆盖率达到98%以上;城乡居民生活接近全省平均水平,边疆民族团结;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5%以上,江河流域生态优良,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三)基本原则。

改革创新与先行先试的原则。进一步解放思想,推进改革开放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和鼓励先行先试,不断创新试验示范经验,加速边境地区发展,为全国对外开放服务。

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的原则。既要着力解决好边境地区当前生产生活中面临的最直接、最现实的困难和问题,打牢发展基础,又要考虑长远,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远景规划,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统筹规划与突出重点的原则。把推进兴边富民工程建设纳入桥头堡建设和云南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突出兴边富民工程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建设,统筹谋划实施项目在区域内的整体辐射作用。

整体推进与分步实施的原则。既要通过统筹安排、整合资金、集中投入、相互配套,形成合力,整体推进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建设,又要区别不同情况分类施策,分步实施,强化管理投资和建设。

因地制宜与标本兼治的原则。既要注重解决群众当前的实际困难,又要注重从根本上培育自我发展能力。实施分类指导、分类投入,长短结合、标本兼治,避免重复建设。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云南边境地区是我国面向东南亚、南亚开放的重要门户、前沿地带和大通道接点,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和地缘优势,必须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消除发展制约瓶颈。加快以公路为重点的交通建设进程,实现沿边主干线达到高等级以上公路,通乡(镇)公路全部油路化,努力改善行政村通自然村的道路交通条件。加强水源和饮水安全等工程建设,确保城乡生产生活饮水安全。加强农田水利和基本农田建设,推进“兴地睦边”农田整治,夯实农业发展基础,确保粮食安全。加强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和无电人口通电建设,基本实现户户通电。推进城镇道路、桥梁、给排水、环境整治和口岸基础设施、边贸集市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高城镇化水平和提升口岸服务水平。

(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边境地区经济发展滞后、产业结构不合理、特色产业发展缓慢的问题十分突出,必须加快提升科技水平,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充分发挥资源优势,调整产业结构,建设各具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林畜产品加工业和生物制药业,推进跨境经济合作和边境经济合作,创建外向型特色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园区。发展口岸边贸、国际商贸流通业,建设功能完善、通关便利的现代物流产业体系。发挥区域内独特的民族文化和自然旅游资源优势,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旅游城镇、高品位民族文化交流

和自然风光旅游景区,开发一批吸引力强的跨国旅游线路,发展边境与跨境民族文化旅游产业。

(三)积极发展公共服务事业。边境地区公共服务事业发展相对滞后,须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按照“整合教育资源、集中办学”的新思路,加强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和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全部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学杂费和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逐步提高寄宿制学生的生活补助标准,切实解决上学难问题,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双语教育和职业教育,全面提高边境群众文化素质。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设备建设,稳步提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标准,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抓好人口计划生育,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进一步完善“两馆一站、一队一室”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文化体育活动,丰富文化生活,实现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为重点,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强化边境县(市)、乡(镇)政法、基层武装基础建设,加强边境管控、应急处突、边防基础设施建设以及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实现边疆长治久安,边民富裕。

(四)稳步改善群众生活。稳步提高边境地区群众生活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是兴边富民出发点和落脚点。必须针对目前生产力发展状况,在提高粮食自给率的同时,大力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业和服务业,实现每村有1至2项主导产品,每户有1项增收项目。推进科教兴农,健全和改善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大力培育农民经济合作组织,积极开展实用技术的普及推广和成人职业教育、适用技能培训,确保农村户均掌握1项以上实用技术,稳定增加农民收入。开展整村

推进扶贫开发、“兴边富民示范村”和新农村建设,扶持深度贫困人口、特困民族、人口较少民族、跨境民族发展。

(五)建设生态安全屏障。边境地区生态环境恶化状况虽然基本得到控制,但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下降、森林生态功能衰退、生物多样性仍面临威胁,城乡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土地退化量大面广、自然灾害频发的趋势还未根本改变。必须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流域面、干流线、治理点相结合,以流域为依托,以小流域为单元,以水土保持为重点,加强出境河流污染防治、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天然林和自然保护区保护、防灾减灾预防体系建设,合理开发利用水土资源,有效保护生态环境,提高森林覆盖率,建设生态安全屏障,促进边境环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和国际睦邻友好关系发展。

四、建设重点

(一)积极推进“十大工程”建设。充分发挥边境区位和地缘优势,围绕建设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战略要求,推进基础设施、扶贫开发、产业培育、素质提高、民生保障、城镇建设、民族文化、开放窗口、边境和谐、生态保护等十大工程建设。努力建成横向连接沿边8州市高等级公路主干线和25个县(市)高等级公路次干线、乡村公路和边境通道、国防巡逻道、口岸水运港口等并联的交通网络,重点实施“兴地睦边”农田整治工程,完成一批水源工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五小水利”、饮水安全、电网改造和清洁能源等工程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状况;发展一批特色产业基地和加工园区,推进国家级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绿色农业、特色加工、商贸流通、跨境旅游等外向型

现代产业;推进中小学校、职业中学、就业培训、卫生防疫、计划生育、民族文化、体育运动、广播电视等社会公共服务事业基础工程建设,不断增强公共服务能力;完成兴边富民重点县建设和扶贫开发、农村养老救助、社会保障等一批改善民生的基础工程建设,稳步解决深度贫困人口、人口较少民族和特困民族群众温饱问题;推进城镇供水、垃圾和污水处理、跨境河流综合治理、跨境河流自动监测站、植树造林与森林防火、小流域治理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工程建设,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边境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为桥头堡建设打牢坚实发展基础。

(二)大力构建社会“十项保障”体系。坚持把稳定解决群众温饱,提高边境地区群众生活水平,不断富裕边民,巩固边防,作为兴边富民工程建设的根本任务。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经费补助、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生活费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补助、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农村低保人口大病救助补助、农村五保人口大病救助补助、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补助、居民就业培训补助、“边民定补”补助等“十项保障”体系建设。通过对边境县(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免教科书费,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活补助实现全覆盖、对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实行免学费、把边境县(市)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实行全覆盖、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城乡劳动者给予补助,并对其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小额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让边境群众逐步实现人人享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边境群众

固土守边的决心和信心。

五、完善政策措施

(一)争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围绕建立有利于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和建设桥头堡对外交流合作的需要,先行试验一些重大改革措施,完善区域发展政策,加快管理、技术、资金、人才等要素向边境地区聚集。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下放行政管理权限,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能。继续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推进城乡统筹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建立以工促农、以城带乡的长效机制。推进边境地区与邻国的跨境经济合作建设,实行外贸、港口、社会管理等领域改革,探索建立有利于扩大对外交流合作的新机制。深化金融改革与创新,扩大金融改革试点,在多种所有制金融企业、对外金融业务等方面进行改革试验,完善创业风险投资机制,努力构筑对外交流合作的前沿平台。加强边境通关口岸管理体制机制和跨境旅游综合改革,创新更加宽松便利的对外交流合作政策,放宽通关管理、简化出入境手续,推进与东南亚、南亚经济的全面对接,推动交流合作向更广范围、更大规模、更高层次迈进。

(二)量身打造突破性政策。加大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力度,积极推进中缅、中老、中越跨境区域合作,支持边境县(市)编制沿边开发开放合作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边境经济合作区、民族团结示范区和中越边境划界失地边境群众后续发展等专项规划,给予专项支持。实行特殊的边境贸易政策,在有条件的地方向中央争取建立边境贸易综合保税区,创新“境内关外”等特殊管理模式,争取国家给予境外农业合作项目税收配额等方面的便利支持。调整产业支持政策,大力扶持区域

性特色产业、创新型和外向型现代产业发展,特别扶持边境靠前、靠山的贫困边境群众发展特色产业和产品。调整完善边境贸易扶持政策,提升边境口岸级别和扩大边境群众互市点规模,放宽边境群众互市贸易限制,争取国家实施开放便利的旅游出入境管理政策,允许在一类口岸和重要旅游城市设立旅游免税购物区,推进西双版纳、瑞丽、河口、麻栗坡和腾冲五大沿边开放特色旅游区建设。鼓励企业到次区域国家进行工程承包、境外投资和劳务合作,积极争取优先安排国家优惠贷款和无偿援助,积极发展对外工程承包。加大边境地区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的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基础设施、民生工程、产业园区建设用地指标。向国家争取对替代种植进出口农产品和生产资料实行税收优惠,扩大出口人民币结算退(免)税范围等优惠政策,支持边境地区的建设发展。加大边境地区教育和双语教学的投入力度,着力培养科技明白人、致富带头人,引导科技人员服务边疆,为兴边富民提供人才支持。

(三)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在争取中央加大对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力度的同时,将沿边干线公路建设列入重点专项建设项目。加大边境扶贫开发重点扶持县以工代赈和沿边贫困自然村整村推进、易地扶贫的投入力度,积极开展对特殊贫困区域和特殊贫困群体的帮扶,并通过整合资金适当提高投入标准。设立边境地区企业发展基金和特色优势产业发展资金,提高对边境地区外贸企业的财政转移支付扶持比例和扩大范围,帮助边境地区建立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培育特色产业龙头企业,加快县域经济发展。实行国家安排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免除县级配套资金的政策,并适当提高建设及补助标准。省

级财政每年加大投入力度,重点保障兴边富民工程“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省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以规划为统领,整合行业资金,做到项目优先安排、资金优先保障、措施优先落实。州(市)政府要加强协调指导,在本级财政预算中提高投入比例,予以配套。县级政府要按照“以县为单位、规划为依据、项目为载体,整合资金,合力推进”的思路制定好县级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引导,形成合力攻坚格局。

(四)创新金融服务。建立银行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中小企业信贷风险给予适当补贴;加大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实施力度,引导和鼓励县域金融机构加大“三农”信贷投入;推进有条件的农村信用合作社逐步向农村商业银行过渡;支持村镇银行、资金互助社等新型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与发展;完善信用担保和诚信体系,促进设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保单融资功能,帮助解决中小企业资金难题;在中缅边境地区建设“境内关外”人民币自由兑换区,允许缅甸或其他国家的企业和居民在区内用人民币自由兑换外汇;建立金融结算服务平台,允许境外代理行向境内代理行在规定额度内申请办理贸易结算项下的人民币拆借业务;针对水利、文教卫生、中低收入家庭住房、水污染治理等项目,允许金融机构对有一定实力的政府融资平台提供贷款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尤其是政策性银行支持边境地区建设基础设施、产业培育等“十大工程”,鼓励股权投资基金优先支持边境地区的企业和特色优质产业发展,创新保险服务产品;探索与各类金融机构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强化对兴边富民工程的金融支撑。

六、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机制,把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建设纳入全省“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桥头堡建设总体规划,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工程建设所涉及到的各州(市)、县(市)兴边富民工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要负责协调整合各部门力量,研究解决兴边富民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难点问题。要依据规划和年度工作任务,明确本地区建设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积极筹措资金、认真督促实施和验收考核,对辖区内兴边富民工程建设负总责。组织编制本级实施方案、动员社会资源参与开发,组织发动群众实施项目,确保各项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要加强统筹协调,周密部署,落实措施,督促检查。

(二)明确基层组织任务。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推动科学发展、带领农民致富、密切联系群众、维护边疆稳定和实施兴边富民工程建设的坚强领导核心。加强对边境地区乡(镇)干部的培养,建立“村两委”班子成员的培训教育长效机制,加强农村党员、基层干部和实用人才“三支队伍”教育培训,培养带头致富、带领群众共同致富的行家里手。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坚持工程资金跟着项目走,按照项目管理的程序和要求,项目和财务实行专人、专帐、专户管理的“三专”制,确保专款专用。加强基层管理,切实解决好项目征地、项目推进、资金管理,维护好社会稳定。

(三)调动群众积极性。充分调动和保护群众的积极性,动员广大群众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依靠自己的力量建设家乡,发展家乡。加强民

主管理,实行项目公示制,做到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投资额“四上墙”,保证群众对项目建设的参与权、知情权、监督权和管理权。引导广大群众按照兴边富民工程建设开发的要求,发展特色产业和增收项目;积极投工投劳参加农田水利建设、村庄道路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建设,改善村容村貌和庭院环境;主动参加实用技术培训和劳务输出培训,提高科技文化素质,增强劳动技术技能,转变经营理念,促进转移就业;倡导移风易俗、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树立科学、勤勉、诚信、守法的观念,提高科学理财能力,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四)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继续推进大型企业、大专院校和科研院所、金融机构共同帮扶一个边境县(市)的对口帮扶制度。努力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新格局。探索新形势下管理区域经济的新模式,引导社会工商企业参与建设,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分工与布局、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联合与协作。积极推进中缅、中老、中越跨境区域合作和与东南亚、南亚地区合作全面对接,吸引境外企业、财团参与开发建设。加强与“泛珠三角”、“长三角”、东中部地区经济协作和技术、人才合作,积极推动“央企”和非公企业入滇,主动承接东中部地区产业转移,推进与港澳台的经济联系与合作,带动和帮助边境地区发展。落实对口帮扶政策,明确对口帮扶的具体任务、责任,从资金、管理、技术、人才、信息等方面加大帮扶支持的力度,形成多部门协作、多渠道投入、多方力量参与推进开发建设规模效应。

主题词:经济工作 兴边富民工程 “十二五” 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兴科技 与传统产业融合的指导意见

云政发〔2011〕17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加快我省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提升传统产业整体素质和竞争力,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加快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意义重大

传统产业是以采用传统技术、运用传统方法进行生产或以劳动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组织生产经营的各类产业。新兴科技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或行业范围内具有先进性、新颖性和适应性的科学技术。近年来,我省积极应用信息技术、现代生物技术、先进制造技术、新材料技术、新能源技术、节能环保技术等新兴科技提升传统产业并取得明显成效,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高,自主创新能力逐年提升,节能减排降耗成效显著,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我省矿产业、消费品业及非烟生物产业等传统产业在我省经济中所占比例逐年增大,但从总体来看,技术装备总体水平不高,产业链较短,附加值较低,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和环境压力较大,转型升级的任务艰巨。加快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是我省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要途径,是实施“两强一堡”战略的重要抓手,将有效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要机遇,围绕加快发展主题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主线,充分发挥企业主体、政府

推动、社会参与的作用,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自主创新大力发展新兴科技,加快应用新兴科技提升传统产业步伐,以制造业为重点,着力改变传统产业生产经营方式和发展模式,提升传统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传统产业可持续发展。同时,依托优势传统产业,加快培育具有云南特色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传统产业与新兴产业协同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发展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相结合。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研发,解决产业转型升级技术瓶颈,促进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变。

坚持加强自主创新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结合。加大产业化应用研发投入力度,努力在优势领域取得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先进适用技术,鼓励传统产业积极应用国内外专利以及先进适用技术等新兴科技成果,加快新兴科技产业化步伐。

坚持整体推进与重点行业取得突破示范相结合。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政府推动作用,以及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各界的力量,大力推进以知识产权为纽带、技术创新为核心的产学研结合与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力争在重点产业、重点企业、重点环节取得突破,并形成产业化成果。

(三)主要目标

通过促进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的有效融合,新兴科技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进一步增强,传统产业技术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升,传统发展方式进一步转变,产品质量与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取得突破,新兴科技产业与传统产业全面发展。“十二五”期间,应用新兴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投资年均增长 25% 以上,大中型工业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提升到 1%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申请量年均增长 20% 以上,冶金、化工、装备制造等重工行业新产品销售收入比重达 10% 左右,制药、制糖、制茶、酿酒等传统生物产业规模逐年扩大。

三、发展重点

(一)用新型节能环保技术改造传统资源型产业

加强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装备的应用与推广,鼓励传统产业在高效蓄热式燃烧工业窑炉、纯低温余热发电、蒸汽余压余热余能回收利用、能源系统管理及优化与控制、节能监测、工业节水和废水资源化、工业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资源高效开发与综合利用、矿山生态恢复、重金属污染处理等重点领域加大投入,有效提升传统产业的节能减排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二)用现代生物技术加快提升传统生物产业

实施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生物质能应用示范、绿色食品保健品开发、生物化工产品开发等工程,以生物医药、生物能源、生物化工、生物农药、生物技术处理和净化废污水以及轻工、食品生物技术为重点,积极发展工业生物技术,促进工业生物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渗透。通过积极采用现代生物技术,加快制药、制糖、制茶、酿酒及特色农副产品加工业的改造步伐,提升传统生物产业的技术含量和产品档次,形成规模效应。

(三)用信息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提升传统产业

加快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步伐,促进信息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原料控制、生产制造、企业管理、品牌建设、质量管理、安全生产、节能降耗、人才培养等关键环节的应用,加快企业业务流程重

组、经营模式创新和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利用信息技术,特别是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化手段来促进传统产业的集群化发展和产业链的细分与整合;以装备制造等行业为重点,积极推广应用敏捷制造、虚拟制造、集成制造、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等先进制造模式,改变传统企业经营管理、生产组织和技术系统的形态和运作模式,增强企业快速反应市场能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培育生物医药、生物技术服务、光电子、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新兴产业。特别要以冶金、化工、轻工等传统产业为重点,以新材料产业为重要切入点,大力推广新型材料精深加工技术,积极发展耐腐蚀钢、高强度钢及铜、铝、锡、钛、镍、镁、铅锌等有色金属新材料,锗、铟、镓、硅等光电子新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等无机非金属材料,特种功能塑料、新型橡胶功能材料、全降解塑料等高分子材料,着力延长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带动相关产业发展。

四、重点任务

“十二五”期间,结合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桥头堡建设,通过组织实施一批新兴科技提升传统产业重点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项目,建设一批促进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的自主创新平台,培育一批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打造一批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示范基地,有效促进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

(一)加快实施一批重点项目

围绕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的重点领域,发挥我省矿产资源、水电资源、生物资源优势,依托重点骨干企业,通过发展精深加工,不断延伸产业链,加快化工、装备制造、有色、钢铁、轻工等产业优化升级。推进和实施中缅油气管道及配套大型炼化、褐煤洁净化利用试验示范、50 万吨高精铝搬迁改造、500 兆瓦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重大项目

建设;大力推进昆钢搬迁改造,在滇西发展外向型钢铁产业,在滇西等沿边地区和有条件的贫困地区适度发展清洁载能产业;加快建设一批以糖、茶、橡胶、咖啡、生物药、果蔬、油料、蚕桑等为重点的特色产业深加工项目;积极推进制造业信息化和先进制造技术应用示范项目的实施。

(二)加快建设一批研发平台

依托现有科技资源和科技基地,大力推进科技创新与技术转移。鼓励传统产业骨干企业结合企业实际,整合企业研发、电子商务、工业设计、信息咨询等业务,建设一批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企业技术中心,拓展新兴科技领域。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具有区域影响力的研发中心、电子商务中心、工业设计中心、检验检测中心并开展对外服务。围绕重点发展的新兴科技领域,培育发展一批工程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孵化器、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基础设施,构建新兴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科技成果孵化与转化平台。

(三)加快培育一批创新企业

积极引导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企业整合技术创新资源,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实验室以及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不断增加研发经费投入,加大产业和企业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加快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兴科技成果并实现产业化。引导企业制度创新与管理创新,加快建立和完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激励机制,在新兴科技领域和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领域着力培育一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创新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

(四)加快打造一批转化基地

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特色产业基地等产业集聚区,结合产业梯度转移,积极引进电子信息、现代生物、先进装备、新材料等工业投资项目。鼓励新兴科技向工业园区、开发开放试验区、特色产业基地中的传统产业和企业渗透。围绕生物资源开发创新产业基地、光电子产业基地、

有色金属和稀贵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数控机床制造基地、重型装备制造基地、外向型加工贸易制造基地、产业转移制造基地建设,着力推动和打造一批应用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的技术创新与科技成果转化基地、培育和认定一批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形成聚集效应,发挥示范作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宏观引导

按照国家高新技术发展政策以及国家对桥头堡建设实施差异化产业政策的要求,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等部门要尽快制定和完善《云南省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云南省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指南》、《云南省传统产业改造升级重点鼓励研发及推广应用的新兴科技领域指南》,进一步明确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我省高技术及新兴科技领域发展方向,引导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社会资金加大投入。

(二)落实税收优惠

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桥头堡建设及国家和省在发展高新技术、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积极贯彻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国家鼓励发展的技术改造项目项下进口设备、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以及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符合有关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 and 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

(三)加强财政扶持

通过整合各地、各部门的专项扶持资金,努力争取中央财政资金,多渠道筹措资金,积极利用国债贴息、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等途径,对促进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的产业基地建设、企业技术进步、新产品开发以及产学研合作予以重点倾斜,充分调动重点企业和战略投资者的积极性。对纳入国家支持或省确定的重点项目,优先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包括政府信用贷款、财政贴息或补助。加大对新兴科技提升传统产业技术改造项目

扶持,省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每年增长不低于10%。

(四)强化配套支持

鼓励我省优势传统产业通过企业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新兴科技领域。积极推进央企、新兴科技企业入滇,与我省传统产业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投资发展新兴科技产业。鼓励民营企业和社会资本围绕提升传统产业附加值和发展新兴科技产业加大投入。对应用新兴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且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的投资项目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及环境容量指标。对符合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优先安排入住工业园区,优惠租用标准厂房。对促进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的关键技术、共性技术、产业化技术研发,技术标准制定、产品质量提升、工业

品牌培育、知识产权转化等项目,优先列入我省计划,积极推荐列入国家计划。

(五)加强组织领导

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质监局及税务部门加强协调配合,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实施加快新兴科技与传统产业融合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调查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并抓好落实。要以新兴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新兴科技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两化融合、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等为切入点,积极开展试点示范,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广。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九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科技与产业融合△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云政发〔2011〕1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工业园区发展质量,提高园区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产业和企业入园步伐,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09〕79号)等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 重要意义

“十一五”期间,我省工业园区在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等方面取得了重大突破,园区的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工业园区已成为推动全省新

型工业化发展的重要载体,成为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增长极。但在工业园区建设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重开发、轻产业,重发展、轻管理,重招商、轻服务的现象,延缓了产业和企业入园步伐,制约了园区产业集群发展。加强我省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旨在提升园区发展质量,整合行政资源,提高园区综合服务管理水平,改善园区发展软环境,提高项目建设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强化招商引资,推动政务服务进园区。

二、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 基本思路及工作目标

(一)基本思路

按照科学发展、集群集约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以全面提升园区发展质量为主题,整合行政资源,推进园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创新,强化园区管理及服务功能,着力加强全省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搭建园区管理咨询、人才培养、信息交流共享平台。按照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效能政府建设的要求,工商质监、财政税收、行政审批、金融保险等部门入驻工业园区,实现针对入园企业及项目的“一站式、一条龙”服务,全面推进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

(二)工作目标

到“十二五”末,省级工业园区全面完成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派专人入园,由园区管委会统一设置服务窗口,对入园企业及项目开展“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非省级工业园区要积极创造条件,推进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暂不具备条件的,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对入园企业及项目开展全方位的代理、代办服务。

三、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 主要工作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调机制

各地、各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着力加强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各工业园区所在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领导,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工业园区服务体系建设情况,协调解决入园企业及项目建设发展的有关问题。

(二)明确部门职责,推进政务服务入园

省直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为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服务就是为全省工业服务、为经济发展服务的理念,高度重视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部门是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项目建设的立项审批部门,要尽可能将省级审批权限下放至省级工业园区管委会,对暂时不能下放的,要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国土资源部门要强化工业园区发展用地保障,按照国家及省对工业园区建设的有关规定,将工业园区

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受理省级工业园区用地申请报件,优先安排园区内重点项目的计划指标,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工作;住房城乡建设、规划部门要将工业园区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范围,支持有关配套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电力等部门要整合资源及项目,优先向园区布局;工商质监、财政税收、行政审批、金融保险等部门要在园区设置服务窗口或者分支机构,提供优质服务。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政务服务入园的有关问题,积极推进政务服务进入园区。

(三)强化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推行快捷高效的审批服务方式

省级工业园区要着力推进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加大园区综合服务中心的建设力度,搭建园区管理服务平台。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要求,涉及发展改革、工业信息化部门对项目进行立项、备案、核准的事项,涉及国土资源、环境保护部门土地预审、项目环评的事项,以及工商注册、税务登记、金融信贷等服务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派专人进入园区服务中心受理报件、开展服务,并实行首办责任制和限时办结制。各园区管委会要积极探索上门服务、代理服务、预约服务等制度,为企业提供专业高效、热情周到的服务,基本实现园区企业办事不出园。各级政府及工业园区主管部门要大力推进园区管理和服务体制创新,认真落实首问责任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大力推行立即办、主动办、上门办、跟踪办、公开办的工作方式,形成更具活力、更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体制机制。省级工业园区主管部门要加大对省级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将园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的作为省级工业园区认定和考核评价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加强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园区信息化水平

各级政府要强化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的中长期规划,加大投入,推动园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

设,将工业园区打造成为工业化与信息化“两化融合”的重要载体。工业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工业园区信息化建设工作,建立包括园区基础地理数据库、企业法人基础信息库、人力资源信息库、社会保障信息库等信息数据库在内的园区公共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园区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和共享。省无线电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移动、联通、电信3大运营商整合资源,统筹园区网络建设规划及基站建设计划安排,科学布点,推进省级工业园区的“无线覆盖”。省工业信息化部门要加大对工业园区信息化平台建设的支持力度,着力推进包括园区管理、经济统计分析、考核评价、项目网上申报等园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政府与园区、园区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与数据共享。

(五)建立信贷合作机制,强化金融支持

各级金融部门要着力推进工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科学规划布局园区金融网点,建立银行与园区合作机制,搭建金融联系协作平台。通过定期组织召开银企座谈会、金融产品推介会、贷款项目

洽谈会,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银行、证券、保险机构与政府有关部门、工业园区、园区企业之间的横向合作,为工业园区及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创新产品。各金融机构要规范信贷管理,防范信贷风险。工业园区要创新融资方式,建立激励机制和风险补偿机制。

(六)加强园区配套建设,优化发展环境

各级政府要按照工业园区化、园区城市化的要求,加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统一规划,着力解决园区企业职工食、住、行的问题;强化园区与院校的合作,根据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定位,创办职业技术学校,为园区企业培养技工队伍及中级管理人才;进一步优化园区发展的政务及法制环境,着力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大对园区企业减负治乱的整治力度,严厉打击侵害企业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不法行为,切实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工业园区△ 建设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种业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1〕181号

各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充分发挥云南生物、气候资源和区位优势,做大做强种子产业,促进粮食增产和农民增收,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1〕8号)和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云南百

亿斤粮食增产计划、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势在必行

(一)云南种业发展成效显著。改革开放以来,全省种业发展步伐加快,生产供应能力增强,产业化经营初具规模,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目前我省各类农作物种子生产面积近50万亩,其中

杂交玉米制种面积近 20 万亩,居西南第 1 位;各类苗木生产面积 6 万余亩;种用花卉种植面积 1.17 万亩,种子(苗)产量 4.07 亿粒(株)。畜牧业建有种畜禽场 896 个,家畜改良站点 3670 个;水产苗种生产场(站)308 个,生产水面 1.3 万亩。“十五”以来,选育并通过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686 个,农作物商品种子全部实现精选加工包装和标牌销售,商品化供种率由 2000 年的 15% 提高到 2010 年的 24%;成功选育的花卉新品种 145 个,其中 54 个获得了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占全国选育新品种数的 80%;4 个畜禽品种被列为国家级新育新品种配套系;有 18 个新畜禽遗传资源通过国家鉴定列为新品种,占全国新鉴定的 20.2%;全省累计有 65 个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全省国有、民营等农作物种子企业已达 164 户,经济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近 200 个,经营网点覆盖 129 个县(市、区),为确保粮食安全和优势特色产业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种子产业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品种研发能力弱。全省从事农林牧渔品种研发的科研院所 37 个,其中,省级 9 个,州(市)级 28 个,大部分研发机构设施设备缺乏、落后,品种研发能力弱。“十五”以来,全省审定通过的杂交水稻品种 144 个,其中,由我省选育的品种仅有 25 个。畜禽供种能力滞后,优良种畜主要依赖引进,自主选育工作开展较少。二是品种研发转化率低。“十五”以来,全省审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 686 个,其中,由我省自主选育的品种 447 个,占 65%,但转化应用效率较低,如杂交水稻推广面积在 10 万亩以上的品种 14 个,仅有 1 个为云南选育;杂交玉米推广面积在 50 万亩以上的品种有 7 个,仅有 4 个为云南选育。蔬菜、甘蔗等产业 90% 以上应用的是外来品种。三是良种繁育基地建设滞后。全省主要农作物制种面积仅 50 万亩,与实际需要差距较大。现有基地不稳定、不固定、零散,且缺乏必要的排灌、晾晒、仓储等必备的基础设施,耕地质量差,制种单产低,自给率低;全省杂交水稻

种子自给率仅为 10%、马铃薯脱毒种薯为 20%;花卉种球国产化率仅达 40%。四是企业竞争能力弱。全省种子、种苗、种畜禽企业散小弱,绝大多数经营管理落后,效益低下。全省 164 户农作物种子企业,注册资本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仅有 6 户,没有 1 户达到农业部办证标准,也没有 1 户省级以上龙头企业;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以上仅 3 户,没有 1 户企业年销售收入上亿元。五是市场监管手段落后。全省没有 1 户农作物种子检测机构拥有农作物种子真实性和纯度快速鉴定能力,仍有 30% 以上的县缺乏最基本的农作物种子检验检测设备,无法提供基本的执法技术支撑。六是农业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不完善。一方面储备制度不落实,储备量不足,目前只有 12 个州(市)及 66 个县(市、区)安排了农作物种子储备资金。另一方面储备救灾制度不配套,受灾群众在生产救灾环节得不到应有的救助。

(三)种子产业发展面临良好机遇。国发〔2011〕8 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农作物种业的战略性、基础性地位,并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云南种质资源丰富,素有天然基因库之称,已查明的植物种类 38 万种,约占全国的 40%。加之云南地形地貌和气候类型多样,光热条件及自然屏障较好,制种成本较低,西双版纳州、元谋县、寻甸县已被农业部确定为水稻、玉米、小麦、油菜等作物育种的冬(夏)繁基地,省外种子企业逐步转移到我省进行种子生产;随着“两强一堡”战略的实施,将为我省水稻、玉米、马铃薯、蚕桑、茶叶、咖啡、橡胶、花卉、畜禽等优势特色产业走向东南亚国家创造更好的条件,市场前景将更加广阔。全省各级科研院所从事农林牧渔良种研发的科研人才已达 4000 人左右,种业发展面临难得的历史机遇。

(四)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意义重大。“国以农为本,农以种为先”。种子是农业生产最基础、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是农业科技的先导和载体,是提高农产品产量和品质的物质基础。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是确保农业安全的重要战略举措,发展现代

种业有利于发挥云南资源优势,满足多样化的农业生产用种需求;有利于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确保粮食安全;有利于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特色产业的发展,增加农民收入。

二、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五)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西部大开发和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重大历史机遇,以确保现代农业发展用种需求和拓展农民增收渠道为目标,依托资源,改革创新,扩大开放,全面提升种业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相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

(六)目标任务。通过5年的努力,建立起省级农林牧渔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平台,培育一批适合云南产业发展、市场前景广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创建科研分工合理、产学研相结合、运行高效的育种新机制;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农作物种子(种苗)和畜禽良种生产基地。健全农作物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培育一批育种能力强、生产加工技术先进、市场营销网络健全、技术服务到位的现代种子企业;建设一批集加工、仓储、配售、信息物流为一体的种子市场;构建职责明确、手段先进、监管有力的种业管理体系;扩大种业的对外合作;初步形成立足云南,面向西南,辐射东南亚、南亚的现代种业体系。到2015年,力争全省主要农作物商品化供种率提高30个百分点;杂交水稻种子自给率达30%以上;杂交玉米种子自给率稳定在80%左右;脱毒马铃薯种薯自给率达50%以上;特色经济林良种使用率达到80%;优良种畜禽制种供种能力提高20%以上,良种覆盖率提高5个百分点;全省粮食平均单产提高10公斤以上,总产达到1850万吨以上。

(七)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创新种业科研机制,加

大对公益性种业科研推广机构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与科研院所开展多种形式联合,强化野生种质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建立种质资源保护区和保存库,开展新品种选育研究,保护与开发并重。

——坚持自主创新。结合我省自然地理气候复杂、农业生产用种多样的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鼓励引进国内外优质种质资源、先进育种技术和人才,加快培育适合生产需要的优良品种,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

——坚持企业主体。通过深化改革,政策引导,创新育种研发机制,培植一批有竞争力的现代种子企业,使其真正成为商业化育种、生产经营、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的主体。

——坚持扶优扶强。突出重点,加大对粮食和农民增收作用突出的优势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对有关重点科研院所及其优势产业技术体系、区域性龙头企业给予重点扶持。

——坚持对外开放。以我省气候资源、种质资源和区位优势为依托,鼓励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与国内外育种企业和机构开展合作交流,支持优势种子企业走出去开拓南亚、东南亚国家种子市场。

三、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重点内容

(八)创新种业科研体制机制。加大种业公益性、基础性研究投入力度,引导农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重点开展农业种质资源搜集、保护及鉴定,育种材料的改良和创制,育种理论和方法、品种改良、生物技术、种子生产加工技术及处理、品种品质检测技术、种子质量检验等基础性研究,以及常规作物品种和无性繁殖材料选育等公益性研究工作,为种业全面发展提供基础性支撑。支持种子企业完善品种创新体系,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开展商业化育种;鼓励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根据农业生产实际确定育种目标,按照商业化、工厂化育种模式开展品种研发,切实提高育种水平;支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种业技术创新体系,培育种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九)加强研发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围绕主要粮食作物和优势特色产业,建设完善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中(长)期离体保存库;5个农作物种质资源圃;75个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区);1个野生花卉种质资源库。依托省内科研推广部门建设9个主要农作物品种改良中心和14个农作物原(原原)种扩繁基地。在景洪、元谋、寻甸建设3个水稻、玉米、小麦和油菜育种冬(夏)繁基地。建设地方特色花卉科技研发中心和新品种扩繁基地。

(十)培育种业龙头企业。鼓励本土大型企业通过并购、参股等方式进入种业,支持、引导种子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提高产业集中度。突出企业的主体地位,加大对育繁推一体化农作物种子企业的扶持力度。围绕水稻、玉米、马铃薯、蔬菜、甘蔗、茶叶、蚕桑、咖啡、天然橡胶、花卉等作物,以及畜禽产业发展,打造一批年销售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种业龙头企业。

(十一)加强良种生产基地建设。围绕实施百亿斤增粮计划、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和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目标任务,科学规划种子生产优势区域布局,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鼓励企业采取与合作社联合、协作等方式建设250万亩相对集中和稳定的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机械化的种子(苗)生产基地;建设一批畜禽原种场(纯繁场)和遗传资源保种场(区)和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以及水产良种繁育场,提高养殖业供种保障能力。

(十二)完善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全省“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省、州(市)、县(市、区)3级救灾备荒农作物种子储备制度,确保灾害发生时农业生产用种需求。各地要逐年落实备荒农作物种子储备资金,切实完成储备任务,确保储备品种和数量;按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数量,建立预留购种准备金,用于灾害救助和生态恢复。

(十三)支持建设种子专业市场。各地要结合实际,划定区域,通过政府扶持,鼓励和引导种

子企业和经销户为主体投资建设专业市场。省重点支持在滇中、滇东北、滇西北、滇南及滇西南建设一批集研发、加工、仓储、配售、信息物流为一体的主要农作物种子批发市场,形成现代种业物流交易信息平台。各州(市)支持建设以仓储、加工、批发、配售为一体的主要农作物种子专业市场;各县(市、区)支持建设以仓储、批发、零售交易为主的农作物种子专业市场。

(十四)农作物品种管理基础设施建设。按照水稻、玉米、马铃薯等8种主要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生产试验和示范推广要求,在全省不同的生态区域建设50个省级农作物品种区域试验站,建设1个抗病和1个抗虫特性鉴定站。

(十五)农作物种子监督检测体系建设。围绕转基因和品种真实性检测能力,建设10个区域性的具备纯度和品种真实性检测能力的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分中心);建设1个省级农作物品种标准样品库,1个省级转基因生物安全监测中心,1个省级新品种保护测试中心,尽快完成45个县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设备配置,逐步建设县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站,使全省129个县(市、区)具备最基本的种子“四项”指标检测能力,形成较为完善的省、州(市)、县(市、区)3级种子质量监督检测体系。

(十六)支持种业省内外合作和对外贸易。鼓励省内种子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种子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引进国内外先进育种技术、优势种质资源和种业高端技术人才;鼓励和支持省内种子企业开展对外贸易,积极申报种子进出口经营资质,走出去开拓南亚、东南亚国家种子市场,力争将云南建成我国面向全国及南亚、东南亚国家重要的种子生产基地,把种业培育成农民增收的新兴产业。

四、推进现代种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十七)高度重视种业发展。各地、有关部门要把推进现代种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并纳入全省“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省农业厅

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林业厅、农科院、花产办、农垦总局等部门认真做好《云南省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规划》、《云南省畜牧业种业发展规划》等专业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种子管理体制改革要求,各地要进一步健全种子管理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将种子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种子管理机构履行职责。

(十八)加大种业的投入。各地、各部门要抓住全国现代农作物种业工作会议召开和国发〔2011〕8号文件实施机遇,深入研究有关政策,科学合理编制项目,积极争取国家对我省现代种业发展给予更大的支持和倾斜。为有效缓解我省种业监管设施滞后、研发能力薄弱的被动情况,省人民政府决定从2011年至2012年,省集中安排2亿元资金重点解决公益性种业研究推广机构迫切需要解决的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等问题,其中,省财政厅安排1亿元,重点用于种子质量监管检测体系建设、良种科技研发、种子市场监管等;省发展改革委安排1亿元,重点用于支持现代农业种业研发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品种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等基建项目。今后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种业发展需要逐步加大投入,各地要健全种业发展组织领导机构,并根据本地种业发展的需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切实增加投入。金融机构要把扶持种业发展作为信贷投放的重点,创新信贷品种,改进金融服务,加大有效信贷投入。

(十九)鼓励科技资源向企业流动。支持从事商业化育种的科研单位或人员进入企业开展育种研发,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要按照有关政策解决进入企业科研人员的户籍问题。鼓励和支持种子企业联合科研教学单位开展商业化育种,促进产学研结合,形成育繁推一体化产业链条。

(二十)加强种业政策扶持。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扩大农业政策性保险范围,对农业种子生产实行

保险,生产企业作为投保单位,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农业种子企业仓库、晒场、管理和生活用房所需土地视为农业用地。鼓励和支持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加大对种子收储的信贷扶持,粮油作物种子收购享受与国家粮油收购同样的贷款政策。

(二十一)加强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各级农业、林业、工商、公安、质检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切实加强种子(种苗)和畜禽良种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工作。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职责,在品种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市场监管和新品种展示示范等方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生产基地管理,严厉打击套牌侵权、生产经营假劣品种等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为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十二)加强种业发展的组织领导。省农业厅负责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全省农业种业发展的指导,组织实施工作,研究解决种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大对种业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力度,加强主要政策措施的研究和协调;科技部门要把种业技术创新作为科技创新的重要内容,在基础性研究、商业化育种和科技队伍建设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财政部门要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增加对种业的投入,同时加强对种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商务部门要将种子(种苗)市场体系纳入市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加大扶持力度;水利、国土资源、农业综合开发、中低产田地改造等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责,支持种子(种苗)生产基地建设。各州(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种业发展的领导,认真编制各地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和方案,积极推进种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农业 种子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6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执行。

《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日

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发展步伐,着力建设工业园区和工业集中区,培育特色产业集群,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更好地发挥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决定》(云发〔2008〕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09〕7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行政区域内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推进我省新型工业化进程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审查申报项目产业政策合规性、资料完整性和项目实施情况,审核、筛选拟扶持项目,并对获得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项目承担单位财务状况、项目资金筹措能力和项目申报材料的完整性,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审核、评选、推荐扶持项目,并负责拨付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

第六条 各州(市)工业和信息化、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新型工业化项目的审核推荐、竣工验收和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跟踪问效。

省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厅适时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落实和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情况进行监督检

查。

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申报和使用单位,对项目申报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项目实施、专项资金使用等负责。

第三章 专项资金安排的原则和支持范围

第八条 专项资金安排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科学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我省产业、行业发展规划,有利于加快推进我省工业强省和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坚持科学发展,调整优化产业布局,促进产业集群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二)坚持突出重点。专项资金支持要与我省新型工业化重点产业发展规划相适应,支持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我省重点产业发展,构筑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省级工业园区和特色园区加快发展,提升园区产业集群优化和产业承载能力。

(三)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化运作相结合。专项资金要体现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的作用,增强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多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加大新型工业化建设的投资力度。

(四)坚持公开、公正和科学管理。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批和拨付等程序应采取公开方式进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流程,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

第九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符合《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的意见》(云政发〔2010〕23号)规定的工业园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

(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支持省级工业园区和工业强县工业园区,与园区建

设相配套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园区内的公共工程、配套服务设施等建设项目。

(三)工业园区建设软环境配套项目。包括各级工业园区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园区内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培训、创业辅导等。

(四)省委、省政府决定支持的其他新型工业化发展事项。

第十条 对以下项目不予支持:

(一)已办理竣工决算或已交付使用的项目(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除外)。

(二)不能形成当年投资和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停建(缓建)项目。

(三)项目管理不到位、资金不落实、潜在风险高和企业内部管理不规范、信用记录差的项目。

(四)不符合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经费按照不超过当年预算安排专项资金总额的1%安排使用,主要用于年度申报资金项目的评审、调研、检查等有关支出。

第四章 资金补助方式和标准

第十二条 资金补助方式。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补助和贷款贴息2种方式。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可选择其中1种扶持方式,不得同时以2种方式申请。

支持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凡以银行贷款投资为主的项目,采取贷款贴息方式;凡以自筹资金投入为主的项目,采取无偿补助方式。

支持工业园区标准厂房、软环境配套项目采取无偿补助方式。

第十三条 资金补助标准。

(一)贷款贴息。根据已落实到位项目贷款总额,按照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予以一次性

贴息。对单个项目的贴息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

(二) 无偿补助。根据已经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投入情况,按照不超过自筹资金投入的一定比例予以补助(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补助按照云政发[2010]23 号文件执行)。对单个项目的无偿补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500 万元(标准厂房建设项目补助除外)。

第五章 资金的申报、审查和下达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进行申报:

园区内的项目资金申报,由园区管委会向园区所在县(市、区)、州(市)工业信息化、财政部门逐级申请,经州(市)工业信息化、财政部门审核初选后,联合行文上报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省财政直管县(市、区)的项目资金申报,由同级工业信息化、财政部门联合行文直接报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省属单位的项目资金申报,由其主管部门直接报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

第十五条 申请专项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 1);

(二)《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附件 2);

(三)申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备案证明、环境评价报告等有关项目资料;

(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省委、省政府决定事项的有关文件;

(六)其他需要进一步说明项目情况的材料。

除提供上述材料外,申请贷款贴息的,还应提供银行借款合同、银行借款借据、利息支付清单复

印件和《银行贷款情况核实表》(原件)(附件 3);申请无偿补助的,还应提供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项目自筹资金投入审计报告》;申请标准厂房建设补助资金,应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申报文件必须陈述清晰、资料和印章齐全,申报材料不全的申报文件不予受理。

第十六条 项目资金的审查及下达。省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对上报项目进行分类、审核,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并视情况赴项目所在地对有关情况进行实地核实后,择优提出当年专项资金支持建议项目,并上网公示 7 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工业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联合下达专项资金安排计划。

省财政厅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将资金下达给项目单位所在地州(市)或省财政直管县(市、区)财政部门,由其按照规定及时拨付到项目实施单位。省属单位项目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下达给省直管部门。

第六章 专项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必须专款专用、专账管理,并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专项资金,也不得违规提取现金。

第十八条 各项目单位要在当年年底前向所在县(市、区)工业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本企业或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各县(市、区)工业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报至州(市)工业信息化部门和财政部门,于次年 2 月底前将情况汇总报省工业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

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会同工业信息化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财政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

情况进行跟踪问效,必要时可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工业信息化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实施,对于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以备查,对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按照下达的项目用途使用专项资金,不得挪用或擅自改变用途,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时,须逐级报省工业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同意。对因故撤销的项目,项目单位须认真做出经费决算逐级报省工业信息化委和省财政厅核批,剩余资金如数退回

省财政。

第二十二条 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使用、管理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违纪违法行为的,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回专项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专项资金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原《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财企〔2005〕2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略)
2. 云南省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申请书(略)
3. 银行贷款情况核实表(略)

主题词:经济管理 新型工业化△ 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1〕17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23号)精神,切实做好我省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的重要意义

1998年国家实施一、二期农村电网“两改一同价”(农村电网改造、农电体制改革,实现城乡用电同价)以来,农村电网显著改善,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得到提高,节能降耗取得成效,促进了农村社会经济繁荣发展。但全省第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和无电地区电力建设工程尚未全部实施完成,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水平还不能满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需要,全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和无电

地区电力建设工程的任务仍十分艰巨。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要求,加强农村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善农村民生,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缩小城乡公共事业发展差距的重要举措。各地、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完善工作机制,努力营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的良好环境,切实抓好我省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工作。

二、统筹谋划,科学编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规划

各级政府要全面总结本地农村电网建设改造以及农网完善的成效和经验,认真分析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研究提出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包括农村电网改造和升级、农电体制改革和城乡用电同价)的工作思路。遵循“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经济合理、量力而行”的原则,结合本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明确“十二五”期间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建设重点、建设方案、投资需求及资金来源,编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规划和分年度建设方案,为实现“2012年基本解决无电人口通电问题、户表改造率达95%以上”,以及“十二五”期间基本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的目标奠定坚实基础。同时,要做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规划与城乡发展规划、扶贫规划、土地利用规划、林业保护利用规划、自然保护区规划等专项规划的衔接工作。

各州(市)要在2011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地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规划,经审查后

报省发展改革委。省发展改革委要根据各州(市)规划,编制全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规划。

三、明确分工,切实做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工作

各地、省直有关部门要把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作为当地农村经济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全力支持”的原则,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协调好行政区域内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所涉及的规划、土地、林业、环保、水土、文物保护、安全和消防等方面的工作,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各级政府及规划、国土资源、林业、环境保护和水利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云南电网规划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142号)要求,对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建设项目,提高工作效率,加快审批进度,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设立审批事项和增加审批环节。

电网企业要按照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十二五”规划,提前制定年度建设前期工作计划,全面加快建设前期工作,为争取年度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做好充分的项目储备。要保证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建设资金,认真组织工程建设,圆满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一)土地方面

国土资源部门要明确规划调整、用地预审等工作的深度要求,简化办事程序,加快用地审批。对于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中110千伏、35千伏输变电项目,只对变电站用地进行预审。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需在规划允许建设区外选址的,应严格按照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坝区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依法按照程序开展规划调整或修改工

作,并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对同一州(市)、同一年度的建设项目,具备条件的,用地预审以县(市、区)为单位采取打捆方式集中办理。

电网企业要及时将每年度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用地计划报送国土资源部门。国土资源部门在编制年度用地计划和项目用地预审时,要优先安排建设项目用地。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输电线路塔基建设用地,原则上按照属地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打捆上报农用地转用审批,不再办理集体土地征收审批手续。塔基建设用地补偿必须依法保障当地群众的正当权益,经济补偿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切实做好群众工作;变电站建设按照国家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用地的政策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环保方面

环境保护部门要指导有关部门及电网企业开展好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工作。对110千伏及以下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分地区、分批次的原则打包开展环评。合理设置110千伏及以下的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的环评等级。对110千伏电压等级的项目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35千伏及以下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电磁辐射免于评价);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且总投资在1亿元以下(不含1亿元)的35千伏及以下项目可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简化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的环评审批手续,不跨州(市)的110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的环评文件全部由所在地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指导工作。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环境监测收费,按照《国家计委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5号)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5]第264号)规定,结合当地和工程实际情况收费。

(三)水保方面

水利部门要按照水土保持同级审批原则,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的审查审批工作,及时进行批复。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贯彻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防止因建设活动造成新的水土流失。

(四)林业方面

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新建架空电力线路建设工程需要使用林地的,要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征用手续;新建架空电力线路穿过林区时,线路不能按照规定保持与林木的安全距离,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或影响到林权所有者对林地、林木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办理林地占用征收征用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五)规划方面

规划主管部门要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变电站站址、输电线路路径的规划审查,及时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许可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及时核发工程施工许可证。

各地在编制农村电网改造升级规划过程中,要与当地的水电农村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规划紧密结合,优先扶持项目及项目区中小水电新农村电气化项目和小水电代燃料项目的配套电网建设。

(六)其他方面

1. 农村电力设施点多线长面广,保护难度较大。各级政府和公安部门要加大对农村电力设施的保护力度,打击盗窃和破坏农村电力设施的犯罪行为,保障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的顺利进行。

2. 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的重要意义和取得的成效,为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农村电网管理体制
理顺全省农村电网管理体制,对科学规划农村电网、加快农村电网建设,实现全省城乡用电同

网同价,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省直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转变观念,推进改革,全面取消县级电网企业“代管体制”,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公平自愿的原则,通过无偿划转、股份制改造等多种形式,建立有利于农村电网建设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能源 农村电网△ 改造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十一五”期间交通运输科技教育工作 优秀团队和个人的通报

云政办发〔2011〕17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

“十一五”期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科教兴交、人才强交”战略,有力地支撑和保障了我省交通运输工作又好又快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公路总里程增加到20.9万公里,路网结构不断优化,有效缩短了州、市、县之间的时空距离,明显改善了人民群众的出行条件,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涌现出一大批科技教育工作优秀团队和个人。为激励先进,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行业创新能力和

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对“十一五”期间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在科技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11个优秀团队和59名优秀个人予以通报。

希望受通报的单位和个人继续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开创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新局面,促进交通运输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通报名单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

附件

通报名单

名 称	单位/个人
一、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云南高速公路节能工程技术创新团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原山区高速公路长下坡交通安全综合研究创新团队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公路边坡灾害防治与路基支挡技术创新团队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智能交通工程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云南省公路路面结构与材料技术研究创新团队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内河船舶环保节能能源推进技术研发创新团队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
云南省路政执法科技创新团队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创新团队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交通技师职教研究创新团队	云南省交通技师学院
云南农村公路建、管、养特色创新团队	昆明市西山区交通局
二、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教育优秀个人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科技特殊贡献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张发春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陈勤彦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柏松平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张贤康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张世俊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教学名师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黄君麟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罗建华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张爱山
	云南省交通技师学院 高庆华
	云南省交通技师学院 张家坤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人员	云南省公路局 申海平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杨强
	云南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云岭养护绿化公司 蒋鹤
	云南保龙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 姚勇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李志厚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房锐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欧阳学兵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蒙奕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刘成志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封基良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田卫群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粟海涛
	云南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段翔
	云南省曲陆高速公路开发公司 谢天祥
	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吴永芳
	玉溪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杨云迁
	云南曲靖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陈定海
	丽江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王永康
	大理州交通运输局 李星
	腾冲县交通局 杨其昌
	普洱市交通运输局 谢丕学
	文山州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 杨建华
	怒江州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 舒鹏
	临沧市交通运输局 王世宏
	楚雄州交通运输局 袁才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人员	红河州交通运输局 姬志屏
	西双版纳州公路勘察设计院 李勇林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科技管理人员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谢凤禹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王 高
	云南省公路局 吕云峰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 杨艳萍
	云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刘 倩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苏 昆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田雪梅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王治辉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陈 东
	云南省公路科学技术研究院 宋 萍
	云南省交通运输行业优秀教育管理人员
云南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许晓东	
云南省航务管理局 何颖霞	
云南省公路运输管理局 赵绘茹	
云南省公路路政管理总队 林淑芳	
云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贺 容	
云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黄国萍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造价管理局 张 锐	
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汪绍康	
云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王燕华	
云南省交通技师学院 张跃群	
云南省交通科技教育研究会 施桂云	

主题词:交通 运输 表彰 通报

云府登 867 号

云南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和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食品半成品的单位和个人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餐饮服务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必须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依法承担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不同地点或者场所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分别依法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四条 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管全省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各州(市)、县(市、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行政区域内餐饮服务许可管理工作。中央厨房的行政许可由各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中央厨房许可审查规范》进行行政许可。

第五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餐饮服务许可的信息报送和档案管理制度,每季度在媒体公告取得或者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

服务提供者名录。

第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实施餐饮服务许可工作的监督检查。

任何法人或公民有权举报餐饮服务许可实施过程中的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对举报内容进行核实、处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申请人向所属区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餐饮服务许可申请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合法的经营场所,合理的布局和加工流程;

(二)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贮存等场所,场所应保持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距离;

(三)具有与制作供应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具有相应的消毒、更衣、洗手、采光、照明、通风、冷冻冷藏、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四)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县级(含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

(五)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第八条 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餐饮服务许可证》申请书;
- (二)名称预先核准证明或营业执照或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 (三)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地)合法使用有关证明(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协议且租期应在一年以上);
- (四)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加工流程、卫生设施等示意图及说明;
- (五)餐饮服务单位管理组织设置情况,遵守法律法规承诺书;
-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七)餐饮服务从业人员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证明材料及体检健康合格证明;
- (八)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食品 and 食品原料采购查验制度;
 2. 场所环境卫生管理制度;
 3. 设施设备运行、维护和卫生管理制度;
 4. 清洗消毒管理制度;
 5. 人员卫生管理制度;
 6. 人员培训管理制度;
 7.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8. 加工操作管理制度;
 9. 餐厨垃圾管理制度;
 10. 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
 11. 处理消费者投诉管理制度;
 12. 保障食品安全所需的其他管理制度。
- (九)自备水源的需提供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复印件);
- (十)特大型、大型餐馆,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工地食堂,供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连锁经营餐饮服务企业总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设置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及人员证明材料;
 2. 关键环节食品加工规程(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和食品原料验收操作规程,食品贮存操作规

程,食品加工操作规程,食品添加剂贮存使用操作规程,专间操作规程,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处理规程);

3. 环境卫生自查计划;
4.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还需提供:

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包装合格证明;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配送设施设备的有关资料。

(十一)不属于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情形的说明资料;

(十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所交材料除图纸外,应当使用 A4 纸打印或碳素笔书写,逐份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按次序装订,提交的材料是复印件的,均应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第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出具《餐饮服务许可受理决定书》;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餐饮服务许可,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依法不属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并告知其向有关部门申请;

(三)申请材料可以当场更正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盖章确认;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三章 审核与决定

第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对申请人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对申请人的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制作《餐饮服务许可现场核查记录》。

受理餐饮服务许可申请的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委托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和现场核查的情况,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对需整改的出具《整改通知书》,申请人根据通知书进行整改后提出报告,申请重新专项核查,仍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并出具《不予许可决定书》,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整改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许可期限的,经本级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出具《餐饮服务许可延期通知书》。

第十四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十五条 对于已办结的餐饮服务许可事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有关许可材料按“一企一档”或“一户一档”要求,及时整理归档。

第四章 变更、延续、补发和注销

第十六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或者地址门牌号改变(实际经营所未改变)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记载内容变更申请,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

- (一)原《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二)原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准的证明资料;
-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变更,需提供拟任者的任职证明或有关资格证明(如董事会任命文件等),并提交居民身份证明复印件;
- (五)地址门牌号变更,需提供地名或门牌号变更证明。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许可类别、备注项目以及布局流程、主要卫生设施需要改变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许可事项变更手续,提交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申请书,并附以下材料:

- (一)《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三)提供第八条中与变更内容相关的资料。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审核申请人按照本条款规定提交的相关材料,并按照《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以申请变更的内容为重点进行现场核查。

第十八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本细则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准予变更《餐饮服务许可证》记载内容或者准予办理变更手续的,颁发新《餐饮服务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不变。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收回原证,并出具《不予变更餐饮服务许可决定书》,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需要延续《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应当在《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书面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提出申请的,按照新申请《餐饮服务许可证》办理。

第二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申请延续《餐饮服务许可证》,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原《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申请书;
- (二)原《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

(三)《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卫生设施等内容有变化或者无变化的说明材料;

(四)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合格证明;

(五)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一条 发证部门受理《餐饮服务许可证》延续申请后,应当对原许可的经营场所、布局流程、卫生设施等是否有变化,是否符合本细则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核。

第二十二条 《餐饮服务许可证》变更、延续的程序按照本细则第二章、第三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在领取变更、延续后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时,应当将原《餐饮服务许可证》交回发证部门。

第二十四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遗失《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应当于遗失之日起 60 日内公开声明《餐饮服务许可证》遗失,向原发证部门申请补发。《餐饮服务许可证》毁损的,凭毁损的原证向原发证部门申请换发。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发证机关应当依法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一)《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延续申请未被批准的;

(二)餐饮服务提供者依法终止的;

(三)《餐饮服务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吊销的;

(四)餐饮服务提供者主动申请注销的;

(五)依法应当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餐饮服务许可证》被注销的,原持证者应当及时将《餐饮服务许可证》原件交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部门应当及时做好注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有关登记、公告工作,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五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七条 《餐饮服务许可证》由云南省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统一的样式印制:

(一)许可证号格式为:(云)+餐证字+4 位年份数+6 位行政区域代码+6 位行政区域发证顺序编号;

(二)单位名称栏:应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栏:根据餐饮服务经营者的性质,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业主)栏后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姓名,其中属法人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属个体经营户的填写业主姓名,属法人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填写负责人姓名,姓名后面用括号加注相应的身份性质;

(四)地址栏:按经营场所的详细地址填写;

(五)类别栏:按《餐饮服务许可审查规范》中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分类要求填写;

(六)发证机关栏:

1. 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2. 填写发证日期:新发和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变更的填写变更后新的许可证签发日期,并在签发日期后注明“变更”字样;补发的填写补发后新的许可证签发日期,并在签发日期后注明“补发”字样。

(七)有效期限栏:

1. 起始日期:新发和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变更和补发的填写原证签发日期;

2. 到期日期:新发和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 3 年后对应日的前 1 天,变更和补发的填写原证到期日期。

(八)备注栏:

1. 餐馆:单纯经营火锅或者烧烤的,加注“单纯火锅”或者“单纯烧烤”,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的,加注“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

2. 食堂:属于工地食堂或学校食堂的,加注“工地食堂”或“学校食堂”;

3. 除饮品店这一类外,供应凉菜的加注“含凉菜”,不供应凉菜的应加注“不含凉菜”;供应自制

裱花蛋糕的加注“含裱花蛋糕”,不供应裱花蛋糕的加注“不含裱花蛋糕”;供应生食海产品的加注“含生食海产品”,不供应生食海产品的加注“不含生食海产品”。

(九)临时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在“餐饮服务许可证”下方居中位置打印“(临时)”。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临时从事餐饮服务活动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不超过6个月。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经营地点或者场所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三十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不得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

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许可范围依法经营,并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餐饮服务许可证》。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违反规定实施餐饮服务许可的,应当责令下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限期纠正或者直接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履行餐饮服务许可职责,应当自觉接受餐饮服务提供者和社会的监督,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接到有关违反规定实施餐饮服务许可的举报,应当及时进行核实,情况属实的,立即纠正。

第三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细则规定实施餐饮服务许可的,由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有关工作人员追究行政责任,给予批评教育、调离执法岗位或者取消执法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玩忽职守,给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超越法定职权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违反法定程序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的;

(四)依法应当撤销发放《餐饮服务许可证》决定的其他情形。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照前款规定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对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后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餐饮服务许可。

第三十六条 申请人被吊销《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

餐饮服务提供者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聘用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现已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不符合餐饮经营要求的,应当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理;不再符合餐饮服务许可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餐饮服务许可证》,同时告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2 0 1 1 年 9 月

9月1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工作会议,强调要切实把握思想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对做好云南工作的新要求上来,准确把握形势,坚定信心抓推进,突出重点抓落实,全力保持全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势头,以优异的成绩迎接省第九次党代会召开。

9月4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省政府在怒江州召开“怒江发展问题”座谈会,研究如何进一步解决好怒江发展问题。国家发改委副主任杜鹰,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5日 全省保护坝区农田建设山地城镇工作会议在大理召开。省委书记在会上强调,要立足云南省情,按照“守住红线、统筹城乡、城镇上山、农民进城”的总体要求,努力实现土地高效利用和城镇化科学发展,探索具有云南特色的城镇化道路。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9月9日 省政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昆明举行支持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签字暨抗旱救灾捐款仪式。根据协议,建设银行将利用专业与品牌优势,围绕云南建设桥头堡战略规划,为云南建设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解决方案。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建设银行董事长郭树清出席签字仪式。副省长,建设银行副行长陈佐夫出席签字仪

式。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省政府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对全省抗旱救灾工作再动员再部署。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在会上强调,要坚定信心、毫不松懈、扎扎实实抓好抗旱救灾各项工作,全力以赴打好抗旱救灾攻坚战。副省长孔垂柱主持会议。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会议。

9月18日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与省政府在昆明签署《关于发挥供销合作社优势、支持云南建设重要桥头堡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全方位合作推进桥头堡建设,提升云南供销合作社为“三农”服务的实力和水平。省委书记,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主任杨传堂,副省长孔垂柱,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副主任戴公兴出席签字仪式。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9月19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六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和《云南省“十二五”现代农业发展规划》,审议并通过《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审议了《云南省国防教育条例(草案)》;对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做好当前工作进行研究部署。

省政府召开全省林区垦区煤矿棚户区改造

工作推进会,提出要确保所有改造项目10月底开工建设,年底完成60%以上的投资任务。副省长刘平出席会议并讲话。

9月22日至23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率出席第七届泛珠三角区域合作与发展论坛暨经贸洽谈会的云南省政府代表团和经贸代表团在江西省参观考察。副省长顾朝曦,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参加考察。

9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十二五”兴边富民工程会议,强调兴边先富民、富省先富民、强滇先富民。省委书记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会议并对落实好会议精神提出要求,国家民委副主任罗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副省长刘平,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会议。

省政府与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在昆明正式签署《推进桥头堡建设战略合作投资协议》。根据协议,“十二五”期间,华润集团拟投资1000亿元,在能源开发、生物资源开发、现代服务业发展等领域与云南省开展合作。 省委书

记,华润(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宋林出席签字仪式。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华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乔世波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投资协议。副省长和段琪,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出席签字仪式。

9月27日 省政府与中国钢研科技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决定进一步深化合作层次,共同致力于传统冶金工业、矿冶材料等领域的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及节能降耗等工作,为我省建设桥头堡提供产业支撑。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罗正富出席签字仪式。中国钢研科技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才让,副省长和段琪代表双方在协议上签字。省政府秘书长丁绍祥主持签字仪式。

9月2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李纪恒主持召开省政府第六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节能减排、民间投资工作,讨论《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草案)》《云南省残疾人保障条例(草案)》,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云南省“十二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规划》。